

## 108 冬山美景無「攝」限比賽辦法

- 一、 活動目標：

冬山鄉境內觀光資源豐富，美景處處，因此鼓勵愛好攝影人士，藉由其鑑賞能力與攝影技巧，發掘並展現冬山之美，以「冬山之美」做為拍攝題材，邀請鄉民及愛好攝影人士，透過鏡頭紀錄冬山之美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冬山鄉公所、冬山鄉民代表會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
- 四、 參賽資格：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，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。
- 五、 攝影主題：以本鄉特色景點或代表性大型活動為主題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，呈現冬山鄉內各地，種種具有特色包含自然、生態、鄉村特色或大型活動等，能充分呈現出「冬山之美」的題材，均所歡迎。
- 六、 收件地點：

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 電話：03-9590799  
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收  
※參賽信封請註明「108 冬山美景無「攝」限」
- 七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( 星期四 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 參賽作品以投稿本人拍攝的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參加數量不限，沖放或輸出為 8X12 吋之彩色光面相片，相紙廠牌不拘，連作不收。
  - (二) 作品不限以傳統或數位相機均可，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原始檔案須 8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補插點放大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。
  - (三) 獲選作品同時交付「原始檔案 ( raw 檔或 jpg 檔 )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 ( tif 檔或 jpg 檔 )」兩種數位檔案。未附兩種檔案者取消獲選資格。
  - (四) 送交作品時需同時送交報名表，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並註明作品題名及拍攝月份，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。
- 九、 評審方式：
  - (一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
  - (二) 複審及決審：聘請評審小組，公開進行最後決審(公開評審日期另行公告)
  - (三) 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 40%、構圖與創意 30%、攝影技巧 25%、主題文字說明 5%
  - (四) 獲選公布：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前公布獲獎名單。
- 十、 獎勵：

- (一)金牌獎 1 名，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獎狀一只。
- (二)銀牌獎 1 名，新台幣 15,000 元整，獎狀一只。
- (三)銅牌獎 1 名，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獎狀一只。
- (四)優選獎 9 名，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一只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全部獲選作品不受每人 1 件之限，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- 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四) 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觀光月曆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...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並獲選時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同時獲頒稿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所網站為準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如需退件請自附回郵信封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九)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十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- (十一) 108 冬山美景無「攝」限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(附件一)

## 108 冬山美景無「攝」限報名表

|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     |  | 拍攝地點             |  |
| 姓名        |  | 拍攝日期          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連絡電話      |  | 電子信箱<br>(E-mail) |  |
| 作品介紹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著作權特別同意事項 | <p>參賽者（創作人）參加「108 冬山美景無『攝』限」攝影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，獲選作品（名稱）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 <p>此致<br/>冬山鄉公所</p> <p>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章：<br/>法定代理人簽章：<br/>身分證字號：<br/>日期：</p>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
※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件作品限貼一張，未貼者不予評分，本表可影印使用。